

福建省政府公報

一九四一年

四月一日

第264—269期

272—279期

281—290期

至五月卅一日

福建省政府公報

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

永字第二六四期
(原第一〇七七期)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定價表

一月	國幣二元
半年	國幣十二元
全年	國幣二十四元

(郵費在內)

要

目

(本報公報所刊登各文件均屬不
另行文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

保護測量作業人員條例

本省：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

命令

公布令一件 任免令四件

公

通案：

訂發各縣區農場苗圃等別暨各級人員等級表

通緝逃犯盧永榮等七名令

令飭嗣後對於監所主管人員不得擅光扣押

建設：

各縣度政科員一律改爲度量衡檢定員分等支薪令

教育：

轉知三十年代推進戲劇教育計劃

牘

保安：

轉發保護測量作業人員條例

地政：

令發本省各縣政府辦理土地征收手續須知

附錄

指令簡易表(第一六五號)

指令簡易表(第一六六號)

勘誤表(第一一〇號)

法 規

中央法規

保護測量作業人員條例

- 第一條 軍令部陸地測量總局暨各省陸地測量局（除）派員赴各地測量時，所在縣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測量作業之保護事宜，悉依本條例施行。
- 第二條 測量總局暨各省測量局（除）於派員出發測量之前一月，應將測量區域，測量人數，及預定作業概況，呈報軍令部或省政府，分別函令有關地方官署軍警機關知照。
- 第三條 各縣政府暨軍警機關奉到通令後，除轉飭所屬一律保護外，仍須張貼佈告各處，俾衆週知。
- 第四條 測量人員到某縣屬駐紮及離縣境時，應報知所在縣政府或就近通知當地區鄉鎮長聯保主任及軍警機關，縣長即行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條 測量人員到境，對於尋覓駐所，借用傢具，搬運行李，僱搭舟車等事，縣政府或所屬區鄉鎮辦事處及軍警機關均宜協助，不得推諉。
- 第六條 測量人員在作業地區內往來如因途程不靖，報知縣府或軍警機關，應即撥派隊兵護送，以保無虞，所派隊兵費用，均派出機關支給。
- 第七條 測量所，豎規標旗標石木椿等項，為測量之標誌，至關重要，如有毀損移動，應即查照測量標條例第九條分別懲處。（測量標條例第九條附列於後）
- 第八條 在測量區域內，如有鄉民藉故阻抗，滋生事端，縣府或軍警機關，務須開導排解，或派隊彈壓，分別拘究為首滋事

第九條

之人，以免妨礙測量工作。

測量人員如被匪徒劫掠或遇其他意外事變，除呈報主管機關轉呈核辦外，一面就近報知縣府或軍警機關派隊緝拿追賊究辦，務須火速處置，免誤時機。

第十條

縣長及軍警機關長官，對於奉令保護測量事宜，盡職與否，得由主管機關嚴加考成。

第十一條

測量人員奉派作業，如因縣府或軍警機關照料未週，保護不力，以致發生意外損害時，應據實呈報軍令部，咨行該省軍民長官查明分別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本條例測量總局所屬各校學生實習時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錄測量標條例第九條條文如次：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追究外，餘依左列處斷之。

- 一、移動或毀壞規標標石者，除賠還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廿元以下之罰金。
 - 三、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傍堆積塵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除）函請就近警察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報信及辦案者之獎金，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教育金。」

本省法規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調整本省戰時財政及金融起見，特發行民國

二十九年短期庫券國幣九十萬元。
第二條 本庫券票面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三條 本庫券按面額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按定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五厘。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以全省營業稅除指抵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及二十七年福建省五厘公債基金外之餘額充之。由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依照本庫券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撥存福建省

銀行備付。
第七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前四個月祇付利息，自第五個月起，每月償還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年十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八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並得充公務上各項保證之用，凡已到期之本息表，並得以完納各項省稅。

第九條 本庫券由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發行，加蓋省政府印信
第十條 本條例由省府核定，咨請財政部轉呈 行政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本	還	本	數	付息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無	一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無	二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無	三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			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無	四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四,五〇〇	〇
民國三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九〇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	五	四,五〇〇	〇	九四,五〇〇	〇	九四,五〇〇	〇	九四,五〇〇	〇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八〇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	六	四,〇五〇	〇	九四,〇五〇	〇	九三,六〇〇	〇	九三,六〇〇	〇
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	七	三,六〇〇	〇	九三,一五〇	〇	九二,七〇〇	〇	九二,七〇〇	〇
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六〇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	八	三,一五〇	〇	九二,二五〇	〇	九一,八〇〇	〇	九一,八〇〇	〇
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五〇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	九	二,七〇〇	〇	九一,三五〇	〇	九一,三〇〇	〇	九一,三〇〇	〇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	十	二,二五〇	〇	九〇,九〇〇	〇	九〇,四〇〇	〇	九〇,四〇〇	〇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	十一	一,八〇〇	〇	九〇,九〇〇	〇	九〇,四〇〇	〇	九〇,四〇〇	〇
民國三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七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	十二	一,三五〇	〇	九〇,九〇〇	〇	九〇,四〇〇	〇	九〇,四〇〇	〇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一八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	十三	九〇〇	〇	九〇,九〇〇	〇	九〇,四〇〇	〇	九〇,四〇〇	〇
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九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	十四	四五〇	〇	九〇,九〇〇	〇	九〇,四〇〇	〇	九〇,四〇〇	〇

合

福建省政府公報

原第一〇七七期

命令

公牘

三二四八

計



公布令

本府公布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府財乙永字第三三八二六號
茲制定民國二十九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條例見法規欄)

任免令

本府任免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代理本府財政廳秘書陳運生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委任 車啓霖 為福建省立永安醫院 副院長。此令。
王景祺 為福建省立永安醫院 副院長。此令。

委任嚴步韓代理本省糧食管理局視察。此令。



通案

福建省政府代電

府祕甲報永字第〇〇七二三號
三〇，四，一。

訂定各縣區農場苗圃等別暨各級人員等級表仰 遵照

各縣縣政府 查各縣農場苗圃經費，多寡不一，有予分等設置必要，
各特種區署

九〇，〇〇〇

四二，七五〇，〇〇

九〇，四五〇，〇〇
九四二，七五〇，〇〇

各該場圃職員，亦應依照縣政人員分等任用，茲經參酌情形，訂定各縣區農場苗圃等別暨各級人員等級表一份，電仰該縣長遵照。省政府 祕一

附發各縣區農場苗圃等別暨各級人員等級表一份

各縣區農場苗圃等別暨各級人員等級表

農場(苗圃)等別

別 主任 技士 技佐 技副 事務員 考
員 等 級 備

一等

長樂建甯順昌將樂閩清
清流建甯邵武浦城古田
永春仙遊漳浦南靖長泰
龍巖長汀閩侯南平建陽
德化連城

甲 甲 乙 丙 丙

二等

福清福安甯德壽甯羅源
尤溪松溪永吉莆田南安
同安晉江惠安安溪龍溪
平和永安永定武平華安
大田上杭甯化明溪

乙 丙 丁 丁

三等

霞浦連江福鼎平潭周墩
三元沙縣永泰泰甯崇安
屏南政和詔安海澄雲霄
東山漳平甯洋金門柘洋

丙 丁 丁 丁

附記

一等農場(苗圃)主任一項薪額得照縣政甲等最低額加支
二級至三級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祕法報永字第〇〇七二四號
三〇，四，一。

據甯化縣政府呈報該縣看守所人犯盧永榮等挖洞脫逃等情令仰

協緝歸案

令所屬各機關

據甯化縣政府三十年三月十八日呈稱：該縣看守所人犯盧永榮等

八名，於三月十二日晚挖洞脫逃，除捉回柳榮壽一名，因當時拒捕，被毆受傷過重於十三日斃命，尚逃盧永榮等七名，開具年貌表，請予飭屬協緝，等情；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令仰該（某）飭屬協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

原呈

案據本縣看守所所長林作棟三月十三日報告稱：本所人犯甚多，曾經登飭看守等特別留意，詎料於昨晚四時第一號房欄，被於極矮之床鋪底下挖開一洞，至隔壁民房，逃脫盧永榮等八名，除捉回柳榮壽一名，尚逃七名，當經面飭主任看守黃祖儀飛報鈞長派隊緝拿在案，一面將逃犯李七生妹之妻拘所訊問，據稱全不知情，但該婦因懷孕九月，大腹便便，勢將分娩，理合將情抄呈逃犯年貌表一份，報請鈞察，俯懇飭屬緝拿歸案法辦。等情；附呈逃犯年貌表一份，據此，縣長於當晚據報後，立即飭派保安隊兵將各城門把守，禁止行人出入，及指派熟習路徑之隊警，分程四出追趕，一面電令各區鄉派隊在重要路口攔緝，並親自督率員警清查城廂戶口，無如時當天黑，大雨淋漓，兼之縣城西北一帶城牆低矮，終被逃脫吳馬長等七名，追獲柳榮壽一名，因當時拒捕被毆受傷過重，於十三日下午九時斃命除主管看守員役由司法處依法偵訊，並飭屬將逃逸人犯嚴緝歸案並分別呈報外，理合檢同逃犯年貌表一份，呈請察核俯賜飭屬一體協緝歸案法辦。謹呈。

福建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逃犯年貌表一份

甯化縣縣長林鴻輝

甯化縣司法處看守所逃犯年貌表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犯別姓 名 年 齡 籍 貫 案由 面貌特徵 備考
囚犯已 盧永榮 二十歲 甯化 詐財 麻面 判處徒刑二年二月

福建省政府公報

原第一〇七七期

公 牘

軍事未決犯

邱恆傑	二十歲	甯化	逃亡	小白臉
李七生妹	三三歲	長汀重坊	盜匪	小白臉身瘦
吳馬長子	二三歲	長汀重坊	盜匪	面帶方圓
童告化	三一歲	長汀重坊	盜匪	眼大帶紅
杜龍海	二五歲	甯化安遠	叛兵	矮略肥瘦
陳啓東	五四歲	汀	賭博	面黃上甯化泉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祕法報永字第〇〇七二五號

令飭嗣後對於監所主管人員不得擅先扣押以重獄務

令各縣縣政府特種區署

案准福建省高等法院三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文字第二十五號公函開：查各縣監所房屋狹小，設備不周，看守無多，戒護單薄，禁押司法人犯尙慮發生意外，不敷容納，故在平時對於未決被告，除厲行取保責付禁止濫押之外，對於已決監犯，尙有假釋保釋及保外服役之規定，此項辦法，原為疏通圍圉，減少困難起見，自抗戰軍興，各縣政府軍事人犯，靡不寄押於各縣監所，甚至行政人犯，亦無不令監所收管，以致監所常患人滿疾病死亡脫逃之事，幾於月必數見，雖經一再督促疎通，終以軍事人犯超過司法人犯數倍，仍覺擁擠異常，且軍事犯大都情節重大，怙惡成性，其管理亦較司法犯為不易，迭據各監所人員呈報辦理困難，文電紛馳，自係實在情形，因之本院對於監所人犯之瘦斃脫逃，苟非查明負責人員確有故意或有違法舞弊實據者依法辦理外，無不酌情議處，乃各縣縣長每有以得賄舞弊風聞據拾之詞，擅將監所主管人員先行扣押或看管，一面電請另委者，本院因各該縣長職兼司

法，保管獄之官，近在咫尺，見聞較切，爲顧全事實，多予照准，惟事後調查，則又不盡屬實且往往因監所主管人員被押後，獄務負責無人監犯即乘機越獄脫逃，各縣已屢有所見，要知監所所長兼監長同屬公務人員，動輒看管扣押，其影響於獄務及威信者實大，本院懲前毖後，認有整飭之必要，擬請貴政府令飭各縣縣長，嗣後對於監所主管人員如有違法情事，應先臚具事實，呈請本院查明依法處分，縱令情形緊急，亦須電請核示遵辦，不得任意處置，以重獄務，而維威信。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施行，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某）遵照。此令。

建設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建祕報永字第〇〇七三〇號
三〇，四，一，

爲各縣辦理度政科員一律改爲度量衡檢定員分等支薪仰遵照
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令各縣
特種區政署

查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縣政府得設二等或三等度量衡檢定員一人或二人。茲爲綜覈名實，符合規定起見，所有各縣（區）政府辦理度政科員，一律改爲度量衡檢定員，專辦度政及工業標準事項。並經核定實業部度量衡檢定員養成所初級班畢業學員爲二等檢定員，列爲乙等縣政人員，又該所低級班及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班並本省度政班畢業學員均爲三等檢定員，列爲丙等縣政人員。其應行增支薪給各員，應依照本府三十年一月廿三日府祕甲報永〇〇二二七號訓令，自本年一月起分別改支。除分令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暨各特種區署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教內報永字第〇〇七二六號
三〇，四，一。

奉教育部令頒三十年度推行戲劇教育計劃轉飭遵照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令各縣政府及特種區署
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院及養成所
公私立中等學校

教育部三十年二月十五日社字第五八九二號訓令開：

「查本部三十年度推進戲劇教育計劃，經已訂定，亟應分別施行，合將該應行辦理及飭屬遵辦事項，令飭如下，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具報。

一、該廳應將戲劇教育列爲今後推行社會教育中心工作之一，積極推進，並督導各級社會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擬具實施計劃呈報。

二、該廳應於主管社會教育科內指派專人辦理戲劇教育，並轉飭各縣教育局依級援案辦理，以專責成。

三、該省教育經費預算內應列推進戲劇教育費一項，並應佔該省社會經費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各縣亦應同例辦理。

四、各省縣立民衆教育館經費預算內，應列戲劇教育費一項，並應佔各該館事業費百分之十至二十。

五、各中等以上學校，應於兼辦社會教育經費內指定確數，辦理戲劇教育。

六、該廳巡迴歌詠戲劇隊，應認真巡迴各縣施教，其尚未成立者，應於本年內籌設完成。

七、各省立民衆教育館巡迴歌詠戲劇隊，應認真巡迴施教區內施教，該廳應嚴切考核其成績，並擇優酌予補助，其尚未成立

者應督飭於本年度內籌設完成；各縣立民衆教育館亦應設置街頭劇隊巡迴施教區內施教，由縣擇優補助，並督導工作。

八、督責所屬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指導學生組織戲劇隊，利用課暇及假日公演施教。

九、該省舉辦中小學教員短期講習會時，應設置戲劇教育課程，召集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負責指導戲劇人員，予以訓練，必要時，應籌設訓練戲劇人才機關。

十、各級教育視導人員，視察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時，應特別注重戲劇教育之推行狀況，除根據實際情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獎懲外，對於一切有關戲劇之措施，並應隨時指導，該應視導人員視察戲劇教育報告，應繕具副本，呈轉本部備核，該應對於所屬各縣視導人員視察戲劇教育報告，亦應按期實成報核。

等因；呈轉到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遵照辦理具報察核。此令。

福建省政府布告

府教丙報永字第〇〇七二七號

撤銷培風初中及私立端石中學，關於寒暑假兵役宣傳嘉勉令查二十八年度兵役宣傳工作努力應予嘉勉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前經本府以府教丙報永字第〇〇四八〇號訓令（見本府公報永字第二五一期）頒飭在案。茲查其中私立培風初級中學及私立端石中學，係未經立案學校，前發各該校原令，應予撤銷。合行布告知照。此布。

保安

福建省政府代電

府保甲報永字第〇〇七二九號

轉發保護測量作業人員條例仰遵照

福建省政府公報 原第一〇七七期 公 讀

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特種區署各保安團隊福州警察局陸地測量隊案奉軍事委員會本年二月辦渝字第（二四一八）號訓令開：「案據軍令部呈轉測量總局擬具保護測量人員條例，（草案）請鑒核公佈施行前來，查所擬尚屬妥適，除指令照准，並公佈施行暨分令外，合行檢發保護測量作業人員條例一份，令仰通飭遵照。」等因；附發保護測量作業人員條例一份，奉此，除分電各區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特種區署，各保安團隊，福州警察局外，仰切實遵照（測量隊）爲要。陳儀 府保一印。附發保護測量作業人員條例一份。

地政

福建省政府訓令

府教丙報永字第〇〇七三一號

令發福建省各縣政府辦理土地征收手續須知仰遵照辦理

令各縣政府

查邇來土地征收案件日見繁多，各縣政府承辦手續，間有未合。對於行政效率，不無影響。茲經訂發福建省各縣政府辦理土地征收手續須知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須知，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福建省各縣政府辦理土地征收手續須知一份

福建省各縣政府辦理土地征收手續須知

一、公告及通知：

1. 縣政府於接到省政府令知核准征收土地案件時，應即派員勘查被征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姓名、住址、面積、及定着物情形等，并於被征收土地四週樹立標誌，一面估定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

2. 地價補償費等經估定後，應將估定情形及補償費額，函知需用土地人，徵其同意後，即行公告，并以書面連同請求發給征收

土地補償費申請書一紙，(格式另附)通知被征收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

公告期間，定為三十日，此項公告，除張貼於縣政府門首及被征收土地顯著地方外，并擇要登載當地日報，至少十五日。

3. 被征收土地屬於公有部份者，應由縣政府通知需用土地人依法向省政府申請撥用或租用。

4. 公告及通知書，應限令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於公告期內(三十日)檢同產權證件向縣政府申請備案，并載明左列各事項：

甲、公告

計開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具辦事業之種類

三、征收土地之詳明區域及面積(詳附圖)圖內應詳細載明被征收土地之四至及征收面積，并就征收範圍，以紅線表明。

四、被征收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其所征土地面積應發補償費額(詳附表)表內應將被征收土地業主姓名及其征收面積所評等級補償費額逐一列明，附粘於公告後。

1. 地價(甲等每市畝 元 乙等每市畝 元)

2. 定着物價(建築物類得以每平方公尺為計算單位，植物類得比照地價百分之幾給價補償，但已成熟者，應限期自行收割，不另給價。

乙、通知書

計開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

二、具辦事業之種類

三、征收土地坐落面積及評定等級

1. 坐落 鄉(鎮) 村 保門牌 號地號第 號

2. 面積 畝 分 釐 毫

3. 評定等級土地及定着物均得區分甲乙丙等級

4. 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

1. 地價 元 角

2. 定着物 元 角

(建築物類，得以每平方公尺為計算單位，植物類得比照地價百分之幾給價，補償，但已成熟者，應限期自行收割，不另給價。)

五、征收公告三十日期滿，其原係無主土地無人申請備案者，應再以無主土地公告三個月，期滿如仍無人補報，即作為公有土地，列入公有地冊，由需用土地人依本須知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二、接收申請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限期內填具請求發給征收土地補償費申請書簽名蓋章連同產權契據或其他證件，送請縣政府審核。

申請書各欄，得照公告事項填寫，如認公告事項有不符時，得於備考欄內詳敘事實，申請複核更正。

二、縣政府收到申請書及附繳證件，經查核所繳證件完全，申請人姓名與冊載相符，即擊給收件收據，并就申請書內填明收件號數，以資對照。收件收據，應由申請人妥慎保存，以憑換領補償金。

三、審核及發給補償金

一、審核人員就申請人所繳證件查核無訛後，應就申請書審查意見欄填明審查情形，呈請主管人員複檢，如認

有疑問時，應派員實地調查或丈量。

二、主管人員審查證件，經核明無訛蓋章并轉呈縣長核定後，應飭申請人取具征收土地補償費保結及領款收據。(格式另附)

三、前款保結經派員會保後，將領款收據移請會計室發給補償金。

四、會計室查對申請人所繳收件收據與領款收據姓名相符後，給以支票，收回收件收據註銷，送還主管科。

五、征收土地補償金，應於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發給完竣，并將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查。

四、清理歸檔

一、補償費領款收據應由會計室保管，俟本案一切補償金發竣後，將清理各戶列單連同領款收據彙送需用土地人查收清理手續，始告完畢。

二、主管人員對於收回收件收據，應附夾於原申請書案內歸檔，以備查考。

三、一起地如有二人以上分別申請補償時，應合併歸檔。

四、申請人所繳契證於補償金發竣後，應即逐件蓋戳註銷，(戳式附後)但契證所列土地僅有一部份征收時，得於原契證標明「某年某月某日依法征收某某地土地」分厘毫等字樣，加蓋縣政府印信後，仍予發還。

本件產業於民國 年 月 日依法予以徵收
在案此契應行作廢

○○縣政府

五、全案於清理完竣後，將所收書證及征收土地補償費保結，移交管卷室保管。

五、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土地法第五編各條之規定辦理。

收據及存根相間合訂用時以複寫紙複寫鉛筆於存根上

字第	號
府政縣某其	
據收件收徵地土理辦	
茲收到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住
申請發給補償費	費
他項權利清理	依法遵繳申請書
紙契證	件除填給收據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

字第	號
府政縣某其	
據收件收徵地土理辦	
茲收到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	住
申請發給補償費	費
他項權利清理	依法遵繳申請書
紙契證	件俟審查完竣後另行通知領款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員

注意：此據應妥為保存切勿遺失領款時以此據為憑

請求發給徵收土地補償費聲請書

收件第 年 月 日 收到號

本人所有土地一坵坐落本縣 鄉(鎮) 村 段號(地號) 保門牌

面積基層 畝 分 厘 平方公尺 樓房 平方公尺 茲因奉 令徵收依照徵

收公告應領地價 元 角 折 還 物補償費 元 角 理合檢

齊契證 件聲請 鈞府審查核發 右呈

某某縣政府

考 備	
(一)土地房屋如設定有他項權利者(典押等)及其他權利價值人之姓名住址及其權利價值	
(二)如係租地起蓋者其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姓名住址並所訂租約內容之特點	
(三)如係共有者其各人應有部份	
(四)其他	

附呈契證

件

土地所有權人 房屋所有權人

(簽名蓋章)

住址 職業 籍貫 年齡

填寫說明

(一)每號土地應填一張，土地與房屋如非同屬一業主者，應分別申請並將非已有之「土地」或「房屋」字樣塗去。

(二)本聲請書應連同契據或其他證件(如糧串建築合同等)於本年 月日以前逕呈本府經審查無訛，另行通知領費勿得自誤。

(三)聲請書內「面積」「款額」應照本府徵收公告所列填寫，倘公告內容確有與現實情形不符者應加具理由書並檢附證件以憑核查決定。

(四)所有權人不止一人者，應聯合聲請並分別註明各人之住址職業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欄申請人免填)

審查意見	備
定核	致

請求清理徵收土地內他項權利聲請書

查本縣 地號 號 收件第 年 月 日 收到號

取得 權權利價值計國幣 元 起係經本人 角茲因

奉令徵收理合檢齊契據 件聲請

鈞府審查清理右呈

某某縣政府

考 備	
一、所有權人姓名住址	
二、設 定 年 月	
三、典押永佃等範圍如非土地之全部時其典押部分面積	
四、有無特約事項	
五、其他	

附呈契據

件

土地他項權利人

(簽名蓋章)

住址

職業

籍貫

年齡

他項權利人注意

(一) 凡在徵收之土地或房屋取有典權、抵押、地上、永佃等權者，應填明本聲請書連同契據於 年 月 日以前逕呈本局，(省會大街)，經本府審查無訛當就業立應領補償金內扣出其應清償他項權利金額，聽候通知他項權利人來府具領他項權利人在 月 日以後呈據聲請者概不受理

(二) 「權利價值」指原約之典價或抵押權所担保之債額等但如為普通佃戶免填

(三) 如係普通佃戶應於「備考」欄第四項內填明每年租額其他特約事項並附繳租佃契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欄申請人免填)

審查意見	備
定核	致

請求發給徵收土地內植物類補償費聲請書

收件第 年 月 日收到

號

查本縣 鄉(鎮) 村 段地號 號土地一坵係經本人

自行耕種植物類尚未成熟茲因奉令徵收依照徵收公告規定應領植物類承佃耕種補償費計國幣 元 角 分理合檢齊租佃契約 件聲請

鈞府審查清理有呈

某某縣政府

福建省政府公報 原第一〇七七期 公 廣

考	備
一、所有權人姓名住址	
二、租佃期限及內容	
三、植物種類及其距離成熟時間	
四、補償地價	
五、其他	

附呈租約

件

受款植物類補償人

(簽名蓋章)

住址

職業

籍貫

年齡

聲請人注意事項

一、業主在徵收土地內自行耕種有植物類尚未成熟收割者應填明本申請書連同補償地價申請書一併逕呈本府 經審查無訛當依照應領補償地價百分之 數額補償之(譬如業主應領補償地價一百元則植物類補償費應領 元餘類推)

二、訂有租佃契約之佃戶在徵收土地內種植有植物類尚未成熟收割者應填明本申請書連同租佃契約逕呈本府經審查無訛其應領植物類補償費依照前款之規定補償之

三、聲請書內土地坐落面積 佃戶應向土地所有權人 查照本府征收公告通知書所列填寫

四、本聲請書由佃戶具呈者於填寫後應送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備考
定核	考

保證書(土地徵收用) 收件 年 月 字第 日收到

保 證 人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附 記
被 保 證 人							
保 證 原 因 及 事 實							
保 證 人 與 被 保 證 人 之 關 係							
土 地 坐 落	縣 鄉 (鎮)	村 第 一 門 牌 第 號	段 地 號 第 號				
土 地 面 積	畝 分 厘	補 價 地 價	元 角				
定 着 物 情 形	補 價 費	元 角					
備 註	折 遷 津 貼 費	元 角					

說 明

- 茲保證上列土地權利確為被保證人 所有如因保證對於善意之第三人有損害時保證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倘有幫同隱混侵佔等情與被保證人司受刑事上之制裁謹呈 福建省地政局 保證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 保證人資格須為(一)土地所在地鄉鎮保長(二)縣城殷實商舖 保證人如為(一)項資格應於「附記」欄內填明「某某鄉鎮」「某某保」如為(二)項資格應於「姓名」欄內填明商號及店東姓名並於「附記」欄內填明資本數額
- (二) 「保證原因及事實」欄應詳填被保證人所有權來歷及取得年月

並不能提出契證之真實事由。

徵收土地補償費保結

具保結人 茲向

某某縣政府保得

人領到

鄉(鎮)村第 保房屋門牌 號段

地號 號一案土地面積

畝 分 厘 毫

補償地價國幣

元 角 分

補償國幣

元 角 分

補償遷移費國幣

元 角 分

共計國幣

元 角 分

倘有冒領隱混或逾期遷移情事除將原款繳還外願受應得之處分保人并負連帶責任合具保結是實

具保結人

印花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保結經會保後存地政機關備查

徵收土地補償費領款收據 茲向

某某縣政府領到

鄉(鎮)

村土地第 保房屋門牌

號段

號一案面積

畝 分 厘 毫

補償地價國幣
補償國幣
補償折還費國幣
共計國幣

以上各款均已如數照收無訛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分

中華民國
印花

（本收據於全案清理後由清理機關彙送需用土地人查收）

領款人
住址
年 月 日

附錄

勘誤表第一一〇號

期別	頁數	上下格	行數	字數	正誤	備考
一〇六四	三〇七三	上	七	二下	三四、五六、	「及本細則第九條「係三四、」兩款規定之標準支薪」刊誤第九條「五六」兩款規定之標準支薪」
一〇六四	三〇七三	下	九	一六	資之	「原資格」刊誤「原之格」
一〇六四	三〇八一	上	二六	一三	校學	「塔雲中心小學」刊誤「塔雲中心學校」
一〇六四	三〇八一	上	一〇	四下	小學	仙寨第二中心學校刊誤仙寨第二中學校漏「心」字
一〇六四	三〇八二	上	一六	一五	安學校	「藍溪中心學校」刊誤藍溪中心小學校多「小」字
一〇六四	三〇八三	下	一	二六下		東山縣應獎學校欄內刊誤漏「港口國民小學校」
一〇六四	三〇八三	下	一五	八下	校	村里中心小學校「刊誤「村里中心學校」漏「小」字
一〇六四	三〇八三	下	二三	一四	山	「龍門中心小學校」刊誤「中心學校」漏「小」字
一〇六四	三〇八四	下	三	九下		「地方歲出入」刊誤「地方稅出入」
一〇六四	三〇八四	下	八	一二下	歲稅	刊誤表內一〇六二期三〇三八頁八行永字〇〇四六
一〇六四	三〇八四	下	一一	二一		二號又刊誤〇〇四六一二號
一〇六四	三〇八六	下	三			

特刊第一期會計類二十八年縣政人員年終考績名冊記大功部份內林奮章係閩清縣政府試用科員刊誤閩侯縣政府試用科員特此更正

指令簡易表第一六五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編

來文機關 來文日期 事

由 命令機關 命令字號 指示事項 備考

運城縣政府 三十年三月五日 爲呈送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土地行政規費收入報告表等祈核備由

省政府 府地會報永字第〇〇七一二號 經核尙符 准予備查 件存

閩侯縣政府 三十年二月廿八日 爲報調整各督導分團團長副團長請察准備查由

省政府 府民甲報永字第〇〇七一三號 准予備查

雲霄縣政府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 爲送送警察局二十九年度冬季警察服裝計算表類請察核由

省政府 府保乙報永字第〇〇七二〇號 准予備查 件存

屏南縣土地陳報辦事處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爲本處航空會員費清冊請核備由

地政局 局地會報永字第〇〇七二一號 准予備查 件存

詔安縣政府 三十年三月六日 爲呈報召開三十年度第一次鄉政會議日期及實施細則請核備由

省政府 府民丙報永字第〇〇七二二號 准予備查 件存

指令簡易表 第一六六號 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編

來文機關 來文日期 事

由 命令機關 命令字號 指示事項 備考

龍巖縣政府 三十年二月廿二日 爲呈送三十年度臨時地籍員薪津旅費支出預算表請鑒核由

省政府 府地會報永字第〇〇七三二號 准予備查 件存

長汀縣政府 三十年二月十四日 爲報解本縣土地行政規費請察核轉帳由

省政府 府地會報永字第〇〇七三三號 核案相符准予交庫轉帳 件存

安溪縣政府 三十年一月廿三日 爲送衛生院二十八年四月至二十九年十二月儲金月報表二十一份回單二十一紙由

省政府 府民甲報永字第〇〇七三四號 存候查核

建陽縣政府 三十年三月六日 爲呈復表乙件補送林一民儲金回單一紙由

省政府 府民甲報永字第〇〇七三五號 存候查核

永定縣政府 三十年二月廿八日 爲補送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儲金月報表兩份回單二紙並將稽報情形呈復察核由

省政府 府民甲報永字第〇〇七三六號 存候查核

浦城縣政府 三十年三月十三日 爲呈報本縣瑞安鄉長危步奎等擅離職守經記大過一次請核備由

省政府 府民丙報永字第〇〇七三七號 准予備查

法規

收兌金銀通則財政部二十九
年七月二十四日
渝錢幣字第二二九九號
劉蔭圭參正

第一條

二十九 年七月二十 四日
渝錢幣字第二二一九九號函核准修正

本通則係依照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收兌雜幣銀簡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即財政部二十七，十，二十一渝錢字第三五八八號公函）監督銀樓業辦法，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及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彙編摘要修訂，除本通則未載條款如係現行適用且與本通則條款不相抵觸者，得仍依上述各種法令之條文辦理外，所有收兌金銀事宜，統按本通則各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凡以生金沙金金器金飾金幣金塊金條金葉等金類兌換法幣者，均按所含純金量以新衡制每市兩照核定牌價收兌。

第三條

此項牌價以十足成色之純金爲計價標準。

月以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銀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給法幣一元，以前江南各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銀角，均按其所含純

法規

中央：
本省：

收兌金銀通則
福建省技術人

任用待遇暫行辦法

命令

通案：

公布令一件 任免令六件
令發本省技術人員任用待遇暫行辦

公

民政：

抄發本省技術人員薪額調整表

分期工作表

財政

轉收兌金銀通則

教育：

全國中小學戰時各科補充教材書目

社説：

轉矢監督慈善團體事項應屬社會部

廣

耀管：

電知預算標準表所列全月份預算數

特載
附錄

本府委員會第二二八次會議事錄
本府教育廳函一件
指令簡呈長（第一六七號）

民國三十年四月三日

永字第二六五

(原第一〇七八期)

福建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定價表

一月	國幣二元
半年	國幣十二元
全年	國幣二十四元

(郵費在內)

銀量收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八公分（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兩）兌換法幣一元。

第四條 收兌金銀事宜，統由收兌金銀處秉承。

四聯總處之命，督促並指揮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分支行處辦理之。

第五條 收兌金銀應按照各地四行分支行處設置狀況，妥為劃分區域，每一地區，指定一行負責辦理收兌。

第六條 各收兌行除直接收兌金銀外，並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局代理收兌金銀事宜。（附委託代兌暫行辦法如附件一）

第七條 代兌所除由收兌金銀處直接委託者外，須由各地收兌行或四聯分處洽議，陳經收兌金銀處核准後，訂約辦理之。

第八條 金銀之收購，除上述准予委託之各地代兌所外，其未受委託任何團體機關商號個人，均不得私自收購。

第九條 各地收兌行及代兌所收兌金價，均應遵照收兌金銀處核定牌價收兌，收兌行及代兌所一概不得私議市價。

上稱牌價，係將實際金價連同請兌人手續費特獎金（各當牌價百分之四共為百分之八）併列在內，由收兌行及代兌所於門首懸牌公布週知。

第十條 代兌所收兌黃金，應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行或收兌金銀處指定之收兌行，除照第二條規定兌換法幣外，得於牌價外支領代兌手續費。包括一切運送保險各費在內，為牌價百分之七・五，及煉鑄費千分之五，共為牌價百分之八。

第十一條 收兌白銀，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給予手續費百分之三十，即每值法幣一百元之白銀，給予手續費三十元。（請兌人之手續費暨代兌所費用一并包括在內）。

規

三六〇

第十二條 代兌所在游擊區域或接近游擊地區收兌白銀，果因運輸特殊困難，得開具理由及實際必需費用，陳由委託行核轉收兌金銀處，酌予增給兌換必需之費用。

第十三條 收兌行收兌金銀，得按照牌價支用百分之二之手續費。以四分之一為收兌金銀處檢查經費，四分之三作為收兌行估色秤量運輸保險之用。

第十四條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各條所規定之手續費煉鑄費運送費及特獎金等項，統歸財政部負擔，由收兌行隨時報由所隸屬總行按月彙付部帳。

第十五條 代兌所在訂約以前所存金銀，應於訂約後一次送繳委託行，按價兌換法幣。

第十六條 代兌所每日收兌之金銀，均須當日送交委託行收兌，如委託行不在當地，則應將每日收兌數量價格填表報告委託行，並與委託行約定繳兌期限，依期送兌。

第十七條 代兌所所收黃金，應煉鑄成條，並出具水單，載明每條號碼成色重量戳記等項隨同送繳委託行憑照驗收，如將來化驗不足時，應由委託行責令該代兌所照原開成色如數賠補。

第十八條 代兌所繳兌之金銀，必須提煉至規定之相當成色，如僅鎔鑄成條，未加提煉者，不得支給給煉鑄費。

第十九條 代兌所收兌金銀，應依照規定帳簿格式專立帳簿，隨時接受委託行及收兌金銀處委派人員之檢查或調閱，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

第二十條 代兌所收兌金銀，應依照規定逐筆填明收據正聯呈給請兌人收執，存根留店備查，不得遺漏。

第二十一條 代兌所收購金銀，不得抑低成色牌價，及使用大秤，亦不得高價競收，紊亂行市。

第二十二條 代兌所違背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之規定者，